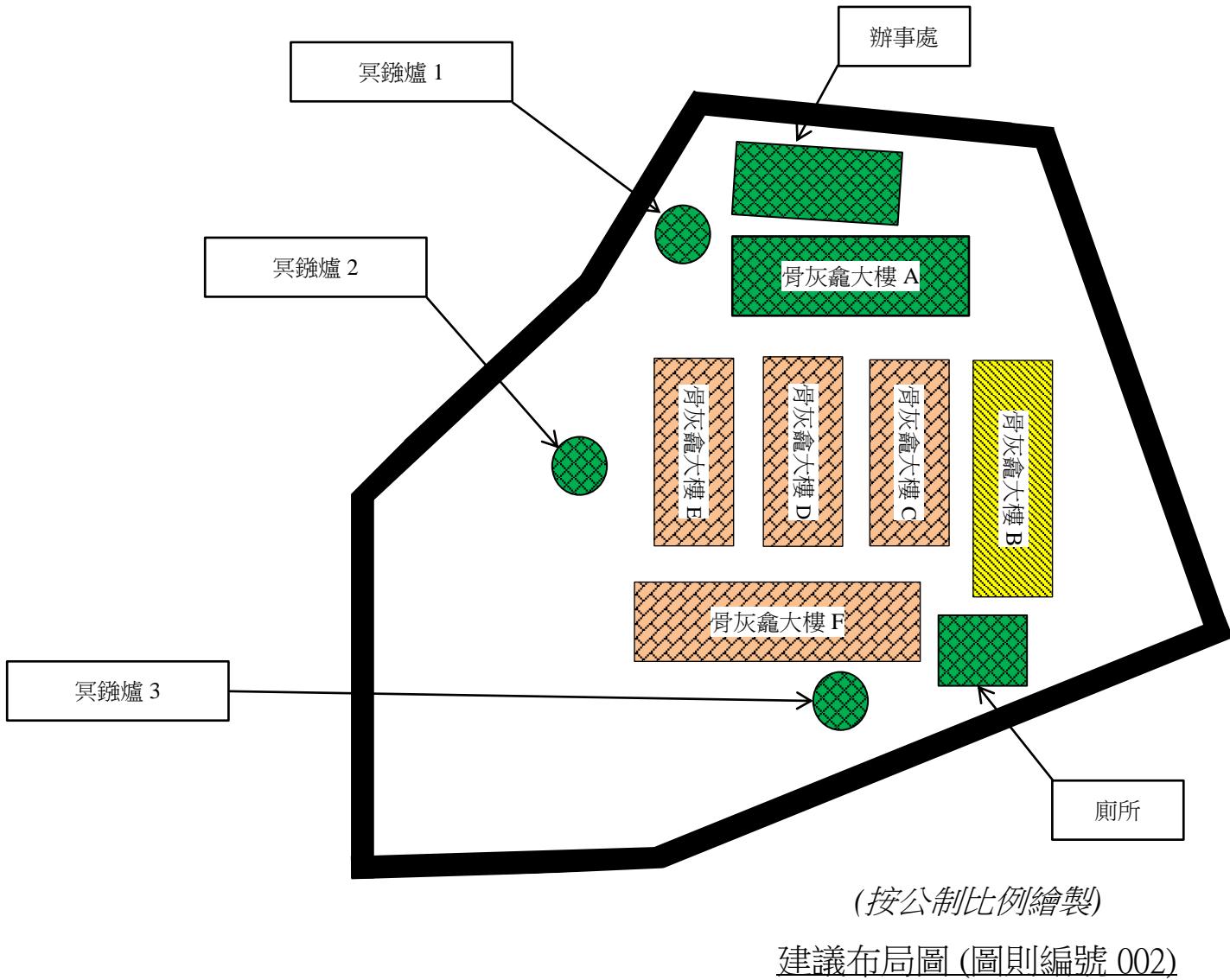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  
建議布局圖

範本



圖例:		場地界線
	■	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2第3(1)(a)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可核證建築物 (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2第3(1)(b)條規定)
	▨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2第4(3)條規定)

骨灰安置所名稱: XX 寺

地址: 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

日期 (日 / 月 / 年)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人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遊證件號碼\*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如適用)

# 須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骨灰龕大樓 A	骨灰龕大樓 B	骨灰龕大樓 C	骨灰龕大樓 D	骨灰龕大樓 E	骨灰龕大樓 F	總數
(i) 「有待豁免書准許」的骨灰安放數量 <sup>(1)(1A)</sup>	龕位數目							
	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ii) 以截算時間 <sup>(2)</sup> 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sup>(1)</sup>	龕位數目							
	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iii) 以刊憲日期 <sup>(3)</sup> 當日開始時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sup>(1)</sup>	龕位數目							
	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iv) 提交申請時，場內實際的骨灰安放數量 <sup>(1)</sup>	龕位數目							
	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v) 以刊憲日期 <sup>(3)</sup> 開始的時間狀況為準已出售的骨灰安放權	龕位數目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龕位最早安放骨灰的日期 / 售出首個龕位的日期\* (龕位編號 )

註: (1) 如在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請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1A) 「有待豁免書准許」的骨灰安放數量須限於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已安放在此骨灰安置所的骨灰份數。

(2)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 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請人須查核所有龕位，並確認自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起並沒有出售龕位。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確認，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龕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

第(i)項 - 「有待豁免書准許」的骨灰安放數量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及  
第(iv)項 - 提交申請時，場內實際的骨灰安放數量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

日期 (日 / 月 / 年) \_\_\_\_\_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如適用)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_\_\_\_\_

# 須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

符 \* 刪去不適用者